**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

 项目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地震局

 评价时间： 2018年 1月 1 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地震局

 上报时间：2019年7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项目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8个系统全部正常运行 | 100% | 90-99% | 80-89% | 80%以下 |
| 指标2：培训人次 | 50人次以上 | 40人次以上 | 30-40人次 | 20-30人次 | 20人次以下 |
| 成效指标 | 指标1：各个系统的维修时间短 | 每个系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24小时以下 | 24-36小时 | 36-48小时 | 48小时以上 |
| 指标2：培训合格率 | 95% | 90%以上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指标3：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 | 通过对全省应急系统的维护，其发挥应对地震的能力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指标4：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 10%以上 | 10%以上 | 8-10% | 6-8% | 6%以下 |
| 指标5：系统故障降低率 | 80%以上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南省地震局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地震局 |
| 项目负责人 | 曾云飞 | 联系电话 | 65233762 |
| 地址 |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 邮编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86.2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86.2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85.41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186.20 | 省财政 | 186.20 |  | 185.41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李战勇 | 副局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李战勇 |
| 曾钢平 | 处长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曾钢平 |
| 曾云飞 | 主任（正处）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曾云飞 |
| 雷佑伦 | 主任（正处） | 海南省地震局 | 99 | 雷佑伦 |
| 樊琪 | 工程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樊琪 |
| 张鹏 | 主任科员 | 海南省地震局 | 97 | 张鹏 |
| 艾文莹 | 会计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8 | 艾文莹 |
| 黄子妍 | 助理会计师 | 海南省地震局 | 99 | 黄子妍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李战勇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陶裕禄2019 年 7 月 29 日 |

**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 主要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震局机构设置为9个处室、5个中心、4个台站、1个测震台网（22个野外子台），1个前兆台网（10个台点）、1个强震台网（13个野外子台）及西沙永兴岛地震台。

其中，管理机构设置（9个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与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与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下属单位机构设置（5个中心）：预报中心、监测中心、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火山监测与宣教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地震台站（4个台站）：琼中国家基准地震台、海口地震台、三亚地震台、那大地震台。

3.人员编制

海南省地震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44人。其中，省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为35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为109人。截至2018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为139人。其中，机关管理部门参公人员实有人数为35人；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数104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及主要内容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制定全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评估；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绩效产出目标为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培训相关人员50人次以上；项目成效目标为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系统故障降低率80%以上，每个系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人员培训合格率95%以上，且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在1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全部由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186.2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86.2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 **2018年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1 | 办公费 | 17,524.50 | 0.95% |
| 2 | 电费 | 217,238.98 | 11.72% |
| 3 | 邮电费 | 25,426.08 | 1.37% |
| 4 | 物业管理费 | 104,644.30 | 5.64% |
| 5 | 差旅费 | 101,468.44 | 5.47% |
| 6 | 维修(护)费 | 592,526.92 | 31.96% |
| 7 | 培训费 | 5,696.00 | 0.31% |
| 8 | 公务接待费 | 499.00 | 0.03% |
| 9 | 劳务费 | 3,552.32 | 0.19% |
| 10 | 委托业务费 | 140,000.00 | 7.55% |
| 11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64,494.04 | 8.87% |
| 12 | 办公设备购置 | 314,510.60 | 16.96% |
| 13 | 专用设备购置 | 22,597.40 | 1.22% |
| 14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143,892.00 | 7.76% |
| 15 | 合计 | 1854070.58 | 100% |

2018年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总投资额1,86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1,854,070.58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57%。项目执行进度较好，高效完成全年项目计划目标。

1.办公费：用于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等日常办公用品608.80元；救援队建设专业书籍10311.90元；救援队演练协调、管理、资料耗材等其他办公费6603.80元，共计17,524.50元。

2.电费：用于防震减灾办公大楼及万福办公区用电217,238.98元。

3.邮电费：用于地震信息传输业务邮寄费2780元；办公大楼应急话费及手持卫星电话通讯费22,646.08元,共计25,426.08。

4.物业管理费：用于防震减灾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102,644.3元；“四害”消杀费2000元，共计104,644.30元。

5.差旅费：用于救援队员参加省外救援技能培训差旅费，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运行差旅费，地震各项工作省内外调研差旅费，共计101,468.44元。

6.维修（护）费：用于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运行设备维护，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维修维护费，防震减灾中心大楼维修维护费，网络信息系统运维费，共计592,526.92元。

7.培训费：用于地震现场工作队暨应急保障实战演练培训费5,696.00元。

8.公务接待费：用于接待培训专家499元。

9.劳务费：用于应急技术系统专家讲课费3,552.32元。

10.委托业务费：用于文昌市、琼海市、白沙县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社区创建委托业务费共计140,000.00元。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用于应急演练食品、药箱，应急队员人身意外保险，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开通费，法律顾问聘请费等，共计164,494.04元。。

12.办公设备购置：地震应急技术系统专用办公设备220230.60元，2部卫星电话26200元，4台华三交换机、4台以太网交换机68,080元，共计314,510.60元。

13.专用设备购置：地震应急技术系统专用设备质保金22,597.40元。

14.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海信服虚拟化软件购置费143,892.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务室专人负责，财务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琼震办〔2014〕19号）制度严格执行，切实做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岗位职责明确。

2.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执行。2016年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琼震发〔2016〕6号）；2017年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修订完善了一些财务规章制度，例如《关于规范快递费报销等事项的通知》（琼震办〔2017〕45号）规范了本局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要求更加严格；《关于修订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部分内容的通知》（琼震办〔2017〕40号）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琼震办〔2016〕6号）中关于经济合同签署授权以及评审费、劳务费等发放的审批授权；2018年我局按照省财政厅以及中国地震局的最新财务文件要求规定，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差旅费实施细则》等各项财务规定。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以上规章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管理和协调调动机制等规章制度管理较规范；设备购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行为规范有序。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2018年无需进行招投标的事项，其余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都按时完成支出和验收，较好地完成全年支付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定并实施了《海南省地震局2018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和《2018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演练方案》，完成《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工作手册》修订工作，做好全局地震应急演练准备工作。指导五指山、陵水等市县修订《五指山市地震应急预案》、《陵水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社区、企业、学校和医院等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预案体系，备案率达99%。

2.规范市县地震应急指挥管理技术系统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市县地震应急响应保障能力水平。每月组织市县地震局进行应急演练，规范了市县地震应急指挥管理技术系统运维工作，定期与市县地震局进行系统联合调试，发现问题及时到现场解决软硬件故障，或通过运程网络访问市县服务器处理软故障，确保市县地震应急系统正常运行。完成了2018年度市县地震局应急指挥系统及电台的年度考核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8年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总投资额1,86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1,854,070.58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57%,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年初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8年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在市县应急技术系统维护过程中，出差人员尽量挑选性价比高的酒店进行住宿，节省开支；在进行地震救援队培训过程中尽量安排必要人员参加培训，减少开支，全年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在支出上厉行节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当年执行率99.57%，项目全年指标1,862,000.00元，各季度应完成预算指标为465,500.00元，其中项目第一季度支出17,775.3元，季度执行率3.82%；第二季度支出536,858.36元，季度执行率115.33%；第三季度支出410,551.37元，季度执行率88.2%；第四季度支出888,885.55元，季度执行率190.95%。

从整个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来看，项目第一季度没有完成季度执行目标，原因是：年初财政经费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执行进度有所耽误；第三季度略低于序时进度主要由于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社区创建周期较长，待验收合格才能支付。第二、四两个季度均超额完成季度任务。从经费执行进度可以看出项目整体执行进度良好，较好地完成项目年度计划。

（2）项目完成质量

建立健全全省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管理技术系统，完善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组织全省市县参加中国地震局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演练；组织开展全省地震指挥技术管理质量评比等工作。完善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建设，确保系统在地震应急和实际工作中的连续实时响应。目前，建成省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和市县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管理技术系统及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车等统一指挥平台，实现了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与全省19个市县政府以及省应急办、武警、消防、三防及中南五省区应急联动区域等之间的电信、网络、卫星和短波手段互联互通，初步形成全省联动指挥格局，有效提高地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和水平。保障实际地震2018年7月30日保亭2.9级地震应急响应1次，按照规范产出各类图件20余幅及报告。对国内发生的东四西五地震及时远程响应，产出报告上传。

按照应急救援工作任务，继续指导各市县抓紧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三沙市将避难场所纳入规划。到目前为止，海口等16个市县建成地震避难场所16个，共投入3540万元，总面积155万平方米，可安置50万人，构建地震庇护安全伞，让老百姓获得更多地震安全感。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申报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8个系统全部正常运行 |  100% |  90-99% |  80-89% |  80%以下 |
| 培训人次 | 50人次以上 | 40人次以上 | 30-40人次 | 20-30人次 | 20人次以下 |
| **成效指标** |  |  |  |  |  |
| 培训合格率 |  95%以上 |  90%以上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 |  通过对全省应急系统的维护，其发挥应对地震的能力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系统故障降低率 |  80%以上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各个系统的维修时间短 |  每个系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24小时以下 |  24-36小时 |  36-48小时 |  48小时以上 |
|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  10%以上 |  10%以上 |  8-10% |  6-8% |  6%以下 |

产出指标1：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了维护，保证了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地震应急系统在地震应急和实际工作中的连续实时响应；

产出指标2：举办地震现场工作队暨应急保障实战演练培训，培训人次50人次以上；以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全省市县地震局参加应急管理部的各类视频讲座，锻炼培养市县地震应急工作者，提升了应急响应保障能力水平。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绩效较好，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系统故障降低率80%以上，每个系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2018对全省18个市县地震局2018年度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维质量实施了考核，不断提升车载短波电台设备运维质量；人员培训合格率95%以上，且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在10%以上。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做好防震减灾、地震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地震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工作的开展，完善了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充实应急数据库基础信息，实现全省破坏性地震快速响应、灾情快速评估和震情灾情快速发布、应急救灾辅助决策等功能，为全省地震应急指挥、灾情快速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完善了防震减灾社会管理，社会综合防灾能力明显提升。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的开展有效提高我省的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通信水平和能力，保证了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系统在地震应急和实际工作中的连续实时响应。

强化全省市县地震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建设，主动与通信、电力、公安、地质等部门建立地震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灾情速报等技术系统建设。切实加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地震应急预案向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乡镇的延伸。与武警、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强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装备保障，强化演练和训练，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协调规划、住建、民政和财政等部门，因地制宜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物资存储、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满足救灾工作应急需求，确保震时救援有力、救治及时、救助到位。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绩效目标均达标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基本性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见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6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7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8 |
| 评价等次 | 优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地震现场应急指挥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要继续完善地震现场应急指挥体制机制，推进市县地震现场应急联动体系建设，实现全省地震应急统一指挥；二是提升数据应用服务在地震评估决策系统中的作用。

（二）改进措施

一要进一步完善地震现场应急指挥体制机制。抓紧完善省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强化全省市县地震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建设。省地震局要主动与通信、电力、公安、地质等部门建立地震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提升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建设。

二要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数据应用服务在地震评估决策系统中的作用，建设一套高集成自动化的各类应急专题图出图、打印及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的全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平台，提升地震远程响应、灾情互动、数据互传，决策部署方面的能力。